



LONG SUC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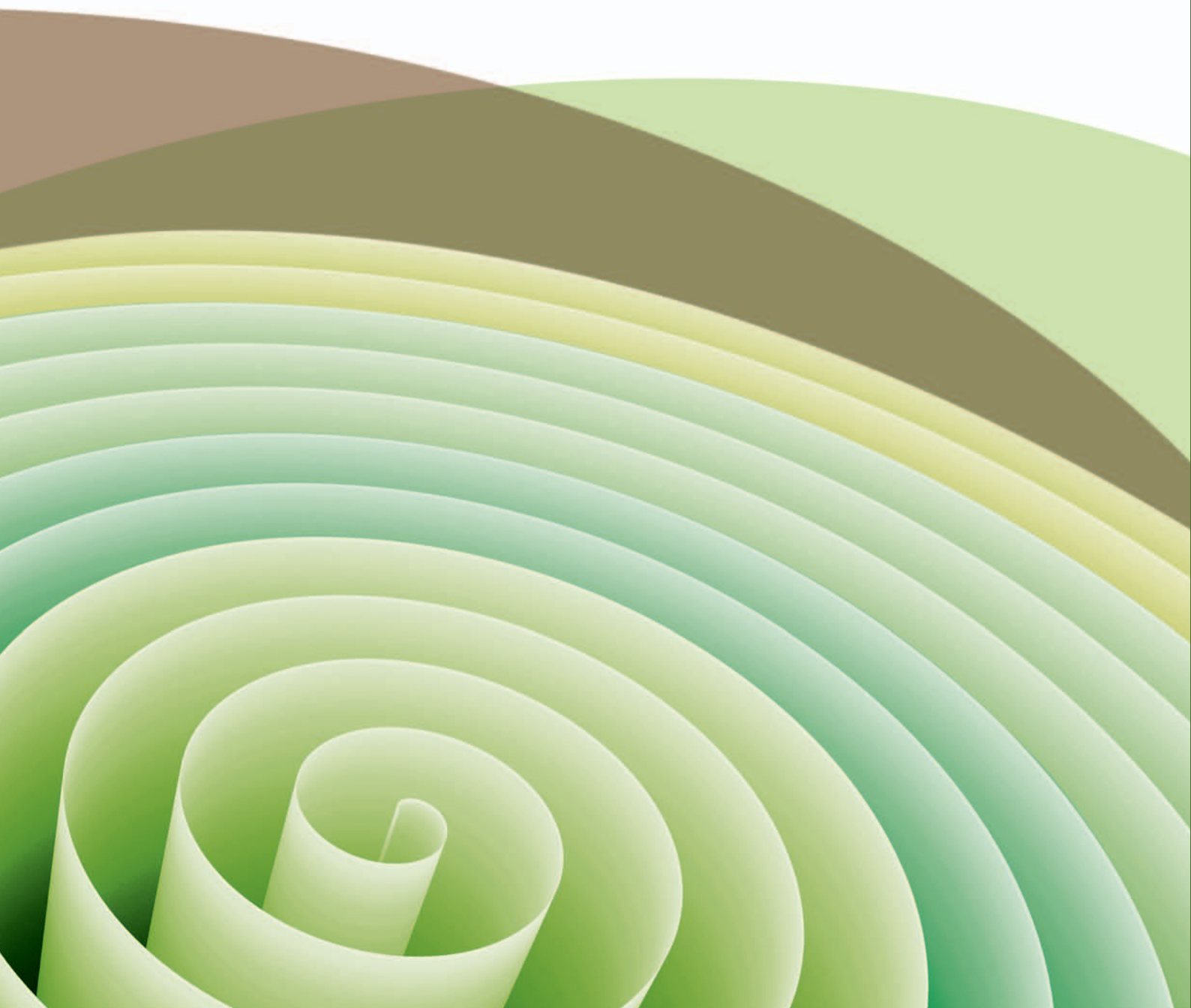
百齡國際

百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年報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董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陸世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
譚旭生先生
吳志揚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偉良先生

監察主任

金子博先生

法定代表

金子博先生
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何樂昌先生
吳志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樂昌先生(主席)
譚旭生先生
吳志揚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樂昌先生(主席)
譚旭生先生
吳志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9樓6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網站

<http://www.long-success.com>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90,048	241,220	288,970	159,432	12,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6,444	(42,774)	(26,870)	(45,026)	(37,60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64,596	971,263	866,235	483,188	114,979
負債總額	(421,592)	(479,245)	(364,556)	(290,693)	(9,941)
(負債)／資產淨值	(56,996)	492,018	501,679	192,495	105,038

附註：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前之經營業績未經重列或重新分類。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190,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1.21%(二零一二年：241,22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造紙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183,85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26,44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淨額42,77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應收取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以及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擁有三條造紙生產線。

1號生產線生產甲級優質包裝紙品，而2號生產線生產合格模板紙、建築模板紙、工業用紙及複合木地板平衡紙。

3號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投產，屬於水松原紙生產線，設備精良，技術先進，可生產高檔次、多品種之特種紙品，例如白水松紙、黃水松紙、食品包裝紙、白牛皮紙及複合紙。

於本年度內，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出現放緩，使造紙業之消耗與市場顯得疲弱與低迷。銷量下跌，能源、蒸汽、用水及多種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撇減原材料，加上紙品售價普遍下滑，導致造紙業務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造紙業務錄得毛損率12.2%。

面對造紙業務極為嚴峻之不利宏觀因素及低檔紙品銷售成本高於售價之無利可圖市況，本集團採納以下政策：

- (1) 從製造單一類別普通紙品轉型為製造不同類型的高檔紙品。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著手增設兩條高端生產線，即高光轉移印花紙生產線及彩色模板紙生產線。

高光轉移印花紙生產線及彩色模板紙生產線之預期年產能分別為5,000噸及15,000噸。兩條高端生產線之估計毛利率約為20%。上述生產線現正處於安裝階段，可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新產品；及

- (2) 強化企業管理，加強控制生產、供應及銷售成本，同時削減能源、原材料及輔料之平均消耗量，務求提升企業競爭力，優化經濟利益。

儘管造紙業務所面對艱難市況未必能夠逆轉，但於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帶動下，即使近期複雜之經濟環境近令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對中國內地造紙業務之中長線發展仍然樂觀。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本集團旗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展開營運，於報告期間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公司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不願意合作，故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

前景

濟寧港寧提供穩健的重要平台，讓本公司繼續綜合業務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紙業的市場份額。

就現時之業務發展而言，儘管紙業正面對頗為艱難的營商環境，本公司仍將專注於製造及發展紙品。為提高濟寧港寧的競爭力，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紙品，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包裝紙品、模板紙、工業用紙、平衡紙及水松原紙。

我們將充分利用濟寧港寧之策略性所在位置。濟寧港寧位於山東，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往來甚為方便。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項政策。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將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如適用)。

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將繼續自濟寧港寧業務中獲益並取得溢利，此舉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賴，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奉獻、勤奮及忠誠。謹請放心，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鞏固本集團之基礎，並尋求新商機回報閣下的持續支持。我們期待於來年與閣下分享我們的進步。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造紙業務。年內重要事項載列如下。

(A) 可換股債券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自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附帶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獲按轉換價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57,197,250股合併股份約308.68%；及(ii)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42,439,916股股份約75.53%。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認購人之要求，認購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認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更改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認購人未能結算及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全部金額，故認購事項無法完成，而認購協議失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B) 清償應付債券及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 Concept Capital 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 81,680,280 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截止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以及按年息 6% 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到 Concept Capital 之贖回通知，要求按原本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及其增益部分，連同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Concept Capital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送呈本公司。清盤呈請涉及款項人民幣 80,489,480.31 元，即聲稱本公司結欠 Concept Capital 之款項。清盤呈請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 Concept Capital 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向 Concept Capital 支付 93,000,000 港元之和解款項。待收到全部和解款項之後，Concept Capital 應指示其律師與本公司律師訂立同意傳票以解除或撤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而所訂立同意傳票應於收到全部和解款項後兩個營業日內遞交高等法院登記存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Concept Capital 律師與本公司律師訂立同意傳票以解除或撤回清盤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撤回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C)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0.08 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250,000,000 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5.18% 及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8.83%。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96,45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

(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3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2港元。3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10,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獲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385港元。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2%；及(ii)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850,000港元及3,65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佈。

(E) 有關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溢利擔保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之賣方就溢利擔保訂立第四份確認函件（「第四份確認函件」）。根據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資料，由於廢紙供應商之政府補貼遭削減及撤銷令原材料市價上漲；進貨回扣遭削減及撤銷；電費增加以及蒸汽發電成本增加（「溢利減少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在此等溢利減少因素共同影響下，除稅後純利總額減少人民幣47,850,718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4,403,866元（相當於約30,146,096港元）（「溢利減少」））。本公司與賣方彼此相互同意，溢利減少因素乃無法預測及避免之不可抗力事件。根據收購協議，由於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訂約各方概毋須就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而承擔責任。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30,146,096港元之溢利減少抵銷擔保溢利不足金額結餘31,602,530港元。餘額1,456,434港元須由賣方於第四份確認函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第四份確認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專業顧問調查有關第四份確認函件之事宜。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約為190,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22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2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造紙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183,8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05%，歸因於紙品售價及銷量下跌。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全面萎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4%毛利率轉化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8%毛損率。毛損率主要源自(i)滯銷原材料出現減值；(ii)能源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iii)受紙品售價整體下跌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26,44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淨額42,77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以及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減少至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90,000港元)，主要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入賬有關。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及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23,920,000港元下降至1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結清可換股票據所致。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91,930,000港元指因錄得經營虧損以致造紙業務資產出現減值。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33,040,000港元指供應商之若干長期未償還預付款項之一次性減值虧損。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60,940,000港元指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償付餘下款項之責任之期限已屆滿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170,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取款項，並用作撥付中國國內之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8,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94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68,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6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信託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7,180,000港元)。除為數約2,480,000港元之有抵押進口貸款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約51,98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1.16(二零一二年：約0.49)。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約7,27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97,370,000港元提供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券應付款項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項政策。本集團將考慮造紙業務之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180,000港元及25,51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54,380,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1,230,000港元及本集團進口貸款2,48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9,730,000港元及28,1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4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1,7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156,70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99名(二零一二年：185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100,000港元)。香港僱員亦同時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至於中國僱員，本集團須根據僱員底薪按既定比率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協作及投資商機。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金子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復旦大學哲學博士課程學位及東京大學先端科技博士學位。金子先生於環境、發展及經濟科學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曾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多年。金子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寶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強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尤其具備於中國經營紙品廠及塑膠廠之專門知識。

陸世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15年經驗。陸先生熟知各種經營運作，對中國零部件生產尤其熟悉。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先生為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之合夥人，專職於企業商務、上市、併購及商業訴訟事務。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物理學及電腦科學。何先生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修畢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其後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可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

何先生現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譚旭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Essentack Limited之總裁。彼目前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譚先生曾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吳志揚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新加坡註冊大律師及澳洲首都地區大律師。吳先生為香港律師行鄒陳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吳博士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 (Robert E.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 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兼任講師。

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即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至第38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無)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以及第42至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v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惟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足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蕭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陸世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錦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胡東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中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吳少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鄔炳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郭萬達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譚旭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志揚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王慶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張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顧陵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謝正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吳國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吳秋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陸世友先生、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先生(附註4)	公司權益	30,206,250 (附註1)		30,956,250	4.51%
	個人權益		750,000 (附註2)		
陸世友先生(附註5)	個人權益	–	212,500,000	212,500,000	30.99%
胡東光先生(附註6)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750,000	0.11%
謝正樑先生(附註7)	個人權益	–	85,000 (附註3)	85,000	0.01%

附註：

- 於30,206,250股本公司股份中，12,706,25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17,5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85,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起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郭萬達*	700,000	-	(700,000)	-	-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胡東光****	550,000	-	-	-	55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5.72
胡東光****	200,000	-	-	-	20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吳秋桐**	12,500	-	(12,500)	-	-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4.88
吳秋桐**	12,500	-	(12,500)	-	-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3.92
吳秋桐**	50,000	-	(50,000)	-	-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吳國柱**	12,500	-	(12,500)	-	-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4.88
吳國柱**	12,500	-	(12,500)	-	-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3.92
吳國柱**	50,000	-	(50,000)	-	-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謝正樑****	35,000	-	-	-	35,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3.20
謝正樑****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王慶義*	50,000	-	(50,000)	-	-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黃錦亮	337,500	-	-	-	337,5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3.84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3.36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3.20
黃錦亮	150,000	-	-	-	15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5.72
黃錦亮	187,500	-	-	-	187,5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鄔炳祥***	410,000	-	(410,000)	-	-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3.20
鄔炳祥***	100,000	-	(100,000)	-	-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5.72
鄔炳祥***	190,000	-	(190,000)	-	-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小計	3,185,000	-	(1,600,000)	-	1,585,000			

* 郭萬達博士及王慶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失效。

** 吳秋桐先生及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失效。

*** 鄔炳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則於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失效。

*****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購股權則於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失效。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i>其他僱員及顧問</i>								
合計	175,000	-	(50,000)	-	125,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4.88
合計	25,000	-	(25,000)	-	-	22/02/08	22/02/08至 21/02/18	4.96
合計	225,000	-	-	-	225,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3.92
合計	1,250,025	-	(25)	-	1,25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3.84
合計	37,500	-	(37,500)	-	-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3.36
合計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至 16/09/18	4.048
合計	325,000	-	-	-	325,000	31/12/08	31/12/08至 30/12/18	2.80
合計	437,500	-	(37,500)	-	4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3.20
合計	250,000	-	-	-	250,000	30/03/10	30/03/10至 29/03/20	5.72
合計	1,575,000	-	-	-	1,575,000	15/11/10	15/11/10至 14/11/20	3.32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至 09/01/21	3.50
合計	2,100,000	-	(1,400,000)	-	700,000	12/07/11	12/07/11至 11/07/21	3.00
小計	8,075,025	-	(1,550,025)	-	6,525,000			
總計	11,260,025	-	(3,150,025)	-	8,110,0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Lin Chengzhang	75,000,000	225,000,000	300,000,000	43.75%
Lin Jiantuan	–	225,000,000	225,000,000	32.81%
Ding Zhiyong	–	100,000,000	100,000,000	14.58%
Vong Kuoc Meng	–	100,000,000	100,000,000	14.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購買及銷售之比例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9.18%
— 五大供應商合佔	27.52%

銷售

— 最大客戶	8.03%
— 五大客戶合佔	31.41%

於本年度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3至第3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旭生先生(主席)、何樂昌先生及吳志揚先生，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內部監控制度被視為不足之處提供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委聘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檢討主要營運業務紙類產品分部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包括所考慮理由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理解股東意見。

偏離情況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正樑先生（「謝先生」）、王慶義先生（「王先生」）、吳國柱先生及吳秋桐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及王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錦亮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胡東光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代其擔任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之規定及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之構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主席)
蕭志強先生
陸世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
譚旭生先生
吳志揚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陸世友先生、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格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均衡，並具備豐富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自行設立監管及監察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得以有效實行。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建議，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以確保彼等仍然切合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就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管理層清晰之指示。

本公司將於各新獲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之入職資料，以便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明瞭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及通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之任何法例及法規之最新消息以及任何有關修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由董事會視乎需要額外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十七次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足夠及適時之資料，以便董事能妥善地履行職責。有關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黃錦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20/22
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陸世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1/21
黃中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8/8
余擎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7/8
吳少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1/4
鄔炳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6/10
郭萬達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5/5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5/5
霍寶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3/5
王慶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4/8
張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8/8
顧陵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3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6/17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8/9
吳秋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8/9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與行政總裁區別。職責拆分有利於平衡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之權力，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職權。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制訂及成功實施本公司之政策。彼就本集團之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部責任。行政總裁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共事，以確保本集團平穩經營及發展。彼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一直保持對話，以使彼等完全知悉所有主要業務之發展及存在之問題。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行政團隊以支援彼之職責。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董事會負責履行行政總裁職責，在各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之協助下，監督本集團管理及發展。本公司致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人才，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歷，且在會計、法律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豐富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提名委員會

由於甄選及審批委任候選人一事乃由董事會負責，因此，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何樂昌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乃就填補空缺或增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甄選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霍寶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0/1
張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2/2
顧陵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3/3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1/1
吳秋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1/1
吳志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何樂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以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之時間及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霍寶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0/1
張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2/2
顧陵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3/3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1/1
吳秋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1/1
吳志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旭生先生、何樂昌先生及吳志揚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譚旭生先生。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獲得本公司財務部門之支援。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並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貫徹執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責。

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霍寶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1/1
張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1/1
顧陵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3/3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2/2
吳秋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2/2
吳志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1/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數額一般須視乎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之酬金約為1,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

有關要求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妥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9樓6室。

倘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投資者關係

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多個渠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就本集團表現提出之問題。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所刊發季度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近期發展狀況，使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資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黃錦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1/3
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陸世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黃中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余擎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吳少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0/1
鄔炳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0/3
郭萬達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霍寶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
王慶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0/2
張德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顧陵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0/3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2/3
吳秋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2/3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39,947,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179,593,000港元及37,913,000港元，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為56,996,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經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1)兩名本公司現有股東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到期時償還負債，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途徑，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將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到期時償還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處理及擅用，確保維持恰當之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持續檢討，使其可實際並有效地就保障重大資產及辨識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於年內，董事會已就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內部監控制度被視為不足之處提供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委聘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檢討主要營運業務紙類產品分部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

於年內，本公司無法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報告取得足夠控制權，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多名管理人員辭職以及管理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儘管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於本年度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仍屬較為合適。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37頁至第128頁的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如下文所述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 貴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編製及完整呈列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 貴公司之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 貴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控股公司僅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董事認為，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265,64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納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及不再記錄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0,22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為數約265,649,000港元之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2.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向 貴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已於本年度取消綜合）及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貴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統稱「該兩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保證償還貸款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於現階段， 貴公司無法找到 貴公司或該兩家附屬公司批准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記錄。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

除向聯交所作出之投訴及兩份函件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貸方就貸款或擔保協議對黃先生、鄔先生或該兩家附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倘擔保協議被裁定有效並可強制執行，可能會對該兩家附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之財務資料，故無法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應否就擔保協議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及（倘擔保協議被裁定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保協議所作虧損撥備之金額。

3.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39,947,000港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79,593,000港元及37,913,000港元，另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為56,996,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措施之成效而定。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記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任何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待決訴訟之強調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據該附註所載，年內，附屬公司濟寧港寧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遭一名人士（「原告人」）提出訴訟。身為相關土地及樓宇賣方之原告人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訴訟仍在進行中，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可能估計訴訟之最終結果。此外， 貴公司董事亦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此訴訟涉及之任何責任，故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我們就此方面所持之意見並無保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劉國雄會計師

執業編號：P0416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0,048	241,220
銷售成本		(213,192)	(217,721)
毛(損)/利		(23,144)	23,49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16,783	34,722
銷售開支		(762)	(882)
行政開支		(39,318)	(66,706)
經營虧損		(46,441)	(9,367)
融資成本	6	(10,696)	(23,924)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6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24,559)	(20,55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91,926)	(1,031)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5	(1,074)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60,939)	–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33,035)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40	(10,223)	–
除稅前虧損	7	(544,542)	(54,878)
所得稅	8	4,595	3,043
年度虧損		(539,947)	(51,83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9,449)	–
—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832	18,688
		(8,617)	18,6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48,564)	(33,147)
年度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426,444)	(42,774)
非控股權益		(113,503)	(9,061)
		(539,947)	(51,835)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434,812)	(32,332)
非控股權益		(113,752)	(815)
		(548,564)	(33,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12		
— 基本(每股港仙)		(198.30)	(31.78)
— 攤薄(每股港仙)		(198.30)	(31.78)

第46至第12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96,480	228,18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7,702	19,169
商譽	16	90	116,725
無形資產	17	–	234,1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80	180
衍生金融資產	20	–	19,63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1	12,209	73,148
應收貸款	22	–	2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661	691,45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2	–	5,233
存貨	23	47,646	40,314
應收賬款	24	16,902	9,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97	115,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56,051	101,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4,739	7,938
流動資產總值		237,935	279,8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17,066	12,165
其他應付賬款	28	41,403	82,454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9	231,227	156,698
付息貸款之即期部分	30	97,150	83,680
可換股債券	32	29,923	–
衍生金融負債	32	759	–
債券應付款項	33	–	95,459
應付當期稅項		–	899
流動負債總值		417,528	431,355
流動負債淨值		(179,593)	(151,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932)	539,9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a)	4,064	47,8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64	47,890
(負債)／資產淨值		(56,996)	492,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6,857	1,5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917)	366,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5,060)	368,359
非控股權益		(51,936)	123,659
總權益		(56,996)	492,01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金子博
董事

蕭志強
董事

第 46 至第 128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a)	40,616	499,6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617	499,6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8	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304	2,675
流動資產總值		322	2,7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8	7,553	4,182
可換股債券	32	29,923	–
衍生金融負債	32	759	–
債券應付款項	33	–	95,459
付息貸款	30	–	3,000
流動負債總值		38,235	102,641
流動負債淨值		(37,913)	(99,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4	399,71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b)	–	37,135
遞延稅項負債	31(a)	4,064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64	37,135
(負債)／資產淨值		(1,360)	362,57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6,857	1,5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	(8,217)	361,006
總權益		(1,360)	362,57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金子博
董事

蕭志強
董事

第46至第12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年度虧損	-	-	-	-	-	-	-	(42,774)	-	(42,774)	(9,061)	(51,835)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442	-	-	-	-	-	10,442	8,246	18,6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42	-	-	-	(42,774)	-	(32,332)	(815)	(33,147)
配售新股	36(d)(i)	20,800	-	-	-	-	-	-	-	20,800	-	20,800
股份發行開支	-	(881)	-	-	-	-	-	-	-	(881)	-	(881)
清償可換股債券	-	-	-	-	-	-	(3,347)	3,347	-	-	-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4	-	-	-	3,567	-	-	-	-	3,567	-	3,567
削減股本	36(d)(ii)	(124,186)	-	124,186	-	-	-	-	-	-	-	-
轉發	36(d)(ii)	-	-	(124,186)	-	-	-	124,186	-	-	-	-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	-	-	-	(250)	25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	382,319 ^(#)	- ^(#)	22,709 ^(#)	22,130 ^(#)	1,500 ^(#)	- ^(#)	(62,913) ^(#)	1,042 ^(#)	368,359	123,659	492,018

第 46 頁至第 128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年度虧損	-	-	-	-	-	-	-	(426,444)	-	(426,444)	(113,503)	(539,947)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40	-	-	(9,449)	-	-	-	-	-	(9,449)	-	(9,449)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81	-	-	-	-	-	1,081	(249)	83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368)	-	-	-	(426,444)	-	(434,812)	(113,752)	(548,56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開支)	32	-	-	-	-	-	40,375	-	-	40,375	-	40,375
因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負債	31(a)	-	-	-	-	-	(6,662)	-	-	(6,662)	-	(6,662)
配售新股	36(b)(iii)	410	7,006	-	-	-	-	-	-	7,416	-	7,416
股份發行開支	-	(146)	-	-	-	-	-	-	-	(146)	-	(14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40	-	-	-	-	-	-	-	-	-	(61,843)	(61,843)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b)(iv)	4,875	28,683	-	-	-	(13,148)	-	-	20,410	-	20,410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失效	-	-	-	-	(6,122)	(1,500)	-	7,622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7	417,862 ^(*)	- ^(*)	14,341 ^(*)	16,008 ^(*)	- ^(*)	20,565 ^(*)	(481,735) ^(*)	1,042 ^(*)	(5,060)	(51,936)	(56,99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額為虧絀11,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盈餘366,787,000港元)。

第46至第12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度虧損		(539,947)	(51,835)
經以下各項調整：			
未變現匯兌虧損		–	1,61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40	10,223	–
所得稅(抵免)	8	(4,595)	(3,043)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34	–	3,567
融資成本	6	10,696	23,9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	507	551
無形資產攤銷	17	–	19,0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	23,237	20,50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5	1,074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91,926	1,03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4(b)	75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78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2	4,14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24,559	20,556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649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60,939	–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33,035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785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856)	(7,40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9,630)
利息收入，來自放債業務者除外		(3,264)	(1,574)
應收款項之假定利息		–	(6,061)
撇減存貨		13,251	–
豁免債券應付款項		(2,4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653)	9,056
存貨(增加)		(20,859)	(19,21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469)	2,60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339	(2,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9,052	(2,746)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增加		–	91,19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157	(6,839)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9,209	7,789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3,224)	78,899
已付利息		(6,742)	(14,470)
支付所得稅		(174)	(87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140)	63,5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來自放債業務者除外		3,264	1,574
支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1,956)	(13,61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3,253)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931)	(63,6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876)	(75,64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416	20,800
股份發行開支		(146)	(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55,873)
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93,000)	–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增加		20,205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21,181	72,352
其他貸款之(還款)/所得款項		(3,000)	3,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97,369	–
償還附息貸款		(104,951)	(44,30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5,074	(4,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058	(16,99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38	24,6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	33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4,739	7,938

第46至第128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6樓，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遷往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9樓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及(ii)放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附註2(b)所述有關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已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則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4探討。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39,947,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79,593,000港元及37,913,000港元，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6,996,000港元及1,36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兩名本公司現有股東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可行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並在參考涉及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記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編製及完整呈列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本公司之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無法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控股公司僅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董事認為，應收取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265,64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iii)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梁華先生採取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交易中之賣方。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管治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盈利的相同方式予以對銷，惟以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為限。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財務責任定義的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賬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間之分配。附屬公司全面總收益分攤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內)則作別論。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應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被收購方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潛在稅項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附註2(s)(ii))；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根據該準則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選擇乃按逐項基準作出。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於適用時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列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從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所獲取之關於購買日存在之事實及環境之額外信息而引致之調整。

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有關其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不獲重新計量，而有關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報告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請參閱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上文所述之政策被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見附註2(d))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干及所有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時損益當中。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減殘值而計算折舊如下。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電腦設備	10%至25%
車輛	10%至25%

鑑賞寶石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更替部分之賬面金額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若資產之賬面金額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g)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依據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以下無形資產乃於彼等可供使用日期起予以攤銷，而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專利使用權	10-15年
-------	--------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確定協議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開支支銷。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除外。

(i)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透過將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予以計量。倘若根據附註2(i)(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以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此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 (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撥備賬。倘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購置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入賬期間以支出入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在撇減或虧損出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出現時，當作以支出入賬之存貨金額減少而入賬。

(k)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貿易應收賬款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免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貿易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i))。

(l)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表確認。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值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包括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且隨時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

(p) 可換股債券／票據

(i) 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日後利息及支付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時適用市場利率貼現至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計量。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列賬如下：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見附註2(q))。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與衍生部分有關之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q)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已付款項與兩個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r)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依期付款，而發行人須向持有人補償有關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且並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直接涉及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二者中之較高值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債務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開支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有關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計算得出，並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有關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計入有關購股權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分配。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購股權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之情況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時）為止。

(iii) 終止聘用福利

終止聘用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足夠理由肯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取有關補貼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擬以有關補貼加以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用於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可收取作為補償開支或已蒙受之損失或旨在向本集團給予即時財務援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可收取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某項政府貸款之息率倘低於市場利率，其利益視作政府補貼處理，按所收款項與有關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釐定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內確認，除非有關項目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的稅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得益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力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如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承擔之或然負債

因業務合併而於收購日確認或然負債為即期責任，則以收購日確認公平值，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於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及可能根據附註2(v)(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予以確認。倘不能於收購日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則根據附註2(v)(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

收入按可收取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倘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x)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借貸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結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股本部分獨立累計。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適用外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其包括一項香港境外業務)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其包括一項香港境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則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經過頗長一段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z)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告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6)。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及放債業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值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以及折扣及退貨。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紙類產品	183,853	238,937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953
銷售其他產品	5,866	—
放債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29	1,330
	190,048	241,2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除外)	3,264	1,574
應收賬款之假定利息	–	6,061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264	7,635
豁免債券應付款項	2,459	–
政府補貼	787	–
雜項收入	417	57
	6,927	7,692
淨收益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9,63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856	7,400
	9,856	27,030
	16,783	34,722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742	8,994
債券應付款項之利息支出	–	3,091
可換股債券之假定利息	3,954	1,39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10,442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0,696	23,924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369	1,421
— 往年(超額)撥備	—	(69)
已售存貨成本	213,192	217,7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7	551
無形資產攤銷	—	19,0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237	20,50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9,63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856)	(7,4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785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6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559	20,556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7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926	1,03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78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141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60,939	—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33,035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0,223	—
匯兌虧損	—	1,539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46	3,8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18	1,488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2,88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76	19,720
	21,594	24,0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當年撥備：		
— 香港	—	—
— 中國	—	816
當期稅項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10
— 中國	108	62
— 澳門	(833)	—
遞延稅項		
— 計入當年綜合全面收入表(附註31(a))	(3,870)	(3,931)
	(4,595)	(3,043)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抵免與實際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4,542)	(54,878)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產生虧損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名義稅項	(111,935)	(12,0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86)	—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6,642	7,989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4)	72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68	978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740	—
年度稅項抵免	(4,595)	(3,043)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5,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02,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454	1,72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	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
	1,566	2,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志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77	-	-	77
陸世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77	-	-	77
黃中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60	-	-	60
余擎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60	-	-	60
黃錦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360	70	-	430
胡東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60	37	-	397
鄔炳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57	-	5	62
郭萬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118	-	-	118
吳少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37	-	-	37
何樂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41	-	-	41
吳志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26	-	-	26
霍寶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21	-	-	21
張德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20	-	-	20
顧陵儒(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	-	-
謝正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60	-	-	60
吳國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40	-	-	40
吳秋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40	-	-	40
王慶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	-	-	-
	1,454	107	5	1,566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錦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360	335	-	695
吳少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105	-	-	105
鄔炳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293	15	-	308
胡東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87	58	-	545
郭萬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240	-	-	240
非執行董事				
張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80	-	-	80
吳秋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80	-	-	80
謝正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80	-	-	80
王慶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	-	-	-
	1,725	408	-	2,13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二零一二年：無)。於本年度內，兩名董事同意放棄酬金281,667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獎勵及津貼	1,101	28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2,888
退休計劃供款	54	-
	1,155	3,172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3	3

11.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按下列基準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6,444)	(42,774)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5,048	134,607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之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紙類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此經營分部項下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消綜合 — 附註40)；及
- (iii) 放債業務。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包裝及紙類產品	183,853	238,937
生物可降解產品	—	953
放債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329	1,330
其他	5,866	—
	190,048	241,220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債券應付款項、應付當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作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 可降解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3,853	–	329	184,182
分部業績	(232,706)	–	(5,440)	(238,146)
分部資產	360,883	–	346	361,229
分部負債	376,609	–	130	376,739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264	–	–	3,264
利息開支	6,715	–	27	6,742
折舊及攤銷	22,818	–	917	23,735
資本開支	16,279	–	313	16,5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074	–	–	1,07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926	–	–	91,9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559	–	–	24,55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4,141	4,14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56	–	–	1,45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3	–	–	753
撇減存貨	13,251	–	–	13,25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之減值虧損	60,939	–	–	60,939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33,035	–	–	33,035

1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 可降解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8,937	953	1,330	241,220
分部業績	8,000	(26,323)	(1,897)	(20,220)
分部資產	519,129	440,904	6,139	966,172
分部負債	274,855	50,776	249	325,880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574	-	-	1,574
利息開支	8,966	-	28	8,994
折舊及攤銷	19,458	20,551	2	40,011
資本開支	58,267	15,131	-	73,3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031	1,031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556	-	-	20,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84,182	241,220
未分配收入	5,866	—
綜合收入	190,048	241,220
虧損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238,146)	(20,220)
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64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559)	(20,55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0,223)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6,783	34,722
融資成本	(10,696)	(23,9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52)	(24,900)
綜合除稅前虧損	(544,542)	(54,878)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61,229	966,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87	4,911
綜合資產總值	364,596	971,26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76,739	325,880
可換股債券	29,923	—
衍生金融負債	759	—
債券應付款項	—	95,459
應付當期稅項	—	899
遞延稅項負債	4,064	47,8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107	9,117
綜合負債總額	421,592	479,245

13.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下文所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有關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為準。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其乃基於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83,853	239,890
香港(註冊地)	6,195	1,330
	190,048	241,220

下表根據有關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24,742	670,864
香港	1,739	531
	126,481	671,395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28,210,000港元，乃屬於紙類產品分部。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鑑貴寶石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568	155,952	2,958	844	65	2,390	3,996	5,063	216,836
添置	-	58,508	1,732	429	75	5	-	703	61,452
轉撥	-	1,767	3,518	-	538	-	-	(5,823)	-
匯兌調整	1,695	6,613	254	23	10	89	-	106	8,7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63	222,840	8,462	1,296	688	2,484	3,996	49	287,07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7,263	222,840	8,462	1,296	688	2,484	3,996	49	287,078
添置	269	2,487	410	35	30	-	-	1,541	4,77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40)	-	(19,085)	(3,639)	(339)	(619)	(429)	-	(49)	(24,160)
出售	-	-	(531)	-	-	-	-	-	(531)
匯兌調整	86	390	1	1	-	4	-	2	4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18	206,632	4,703	993	99	2,059	3,996	1,543	267,6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75	26,241	2,445	428	53	57	2,465	-	35,864
本年度支出	2,191	16,975	742	109	45	447	-	-	20,509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031	-	1,031
匯兌調整	190	1,238	50	3	1	10	-	-	1,4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6	44,454	3,237	540	99	514	3,496	-	58,89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556	44,454	3,237	540	99	514	3,496	-	58,896
本年度支出	2,245	19,579	949	94	8	362	-	-	23,237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0)	-	(2,188)	(220)	(18)	(32)	(133)	-	-	(2,591)
撥回出售	-	-	(531)	-	-	-	-	-	(531)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2,418	79,073	-	319	-	116	-	-	91,926
匯兌調整	25	197	-	1	-	3	-	-	2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44	141,115	3,435	936	75	862	3,496	-	171,1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74	65,517	1,268	57	24	1,197	500	1,543	96,4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07	178,386	5,225	756	589	1,970	500	49	228,182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5,5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37,000港元)之樓宇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30)。
- (ii)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上。
- (iii) 於本年度，紙類產品分部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檢討此分部項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檢討導致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車輛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2,418,000港元、79,073,000港元、319,000港元及116,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因進行減值評估，有關鑑賞寶石之減值虧損約1,031,000港元已獲確認，其歸於放債分部。可收回金額按鑑賞寶石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價釐定。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520
匯兌調整	7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0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301
匯兌調整	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9
本年度攤銷	551
匯兌調整	6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本年度攤銷	507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074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資產(附註25(a))	478	560
非流動資產	17,702	19,169
	18,180	19,729

附註：

-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全部抵押作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0)。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檢討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有關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1,074,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1,070
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調整(附註16(a))	(19,456)
匯兌調整	5,6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28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7,28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40及16(b))	(92,120)
匯兌調整	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42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b))	20,5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5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556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b))	24,559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725

16. 商譽(續)

(a) 商譽之調整

該等款項指就賣方所提供之溢利擔保，對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宏輝收購事項」)之成本進行之調整。

宏輝收購事項之賣方曾承諾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提供溢利擔保，即除稅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倘若濟寧港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未能達到上述溢利擔保，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該年度不足額51%之賠償。

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320,000元。由於未能達到擔保溢利，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相等於不足額51%之金額約人民幣28,397,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確認函件，本集團同意溢利擔保之不足額其中22,000,000港元將以註銷賣方所持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2(i))之方式予以補償。不足額餘下結餘不計利息彙集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

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026,000元。由於未能達到擔保溢利，賣方須向本集團賠償相等於不足額51%之金額人民幣29,567,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件，本集團同意溢利擔保之不足額其中18,000,000港元將以註銷賣方所持可換股債券(附註32(i))之方式予以補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之總不足額約為人民幣57,964,000元(相當於約71,602,000港元)，而溢利擔保之未賠償餘下不足額總數約為31,6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曾就處理溢利擔保不足額餘下結餘與賣方進行磋商，原因為雙方認為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由於政府補貼減少及撤銷)、佣金收入減少及撤銷、電力價格及蒸汽發電之成本增加(「溢利減少因素」)所影響。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溢利減少因素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董事同意，溢利減少因素共同導致除稅後溢利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7,851,000元，其中51%(即約人民幣24,404,000元(相當於約30,14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應佔(「溢利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溢利擔保之餘下不足額總數於扣除溢利減少後約為1,456,000港元。

16. 商譽(續)

(a) 商譽之調整(續)

商譽之調整 19,456,000 港元指擔保溢利不足額之補償 18,000,000 港元及上文所述撇銷餘下不足額 1,456,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確認函件，並同意溢利減少金額約為人民幣 24,404,000 元（相當於約 30,146,000 港元）及溢利擔保之餘下不足額總額約為 31,602,000 港元。餘下結餘約 1,456,000 港元須由賣方於確認函件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紙類產品業務
- 放債業務
-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二零一二年)

商譽賬面值已根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紙類產品業務	(i)	—	24,515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i)	—	92,120
放債業務	(ii)	90	90
		90	116,725

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取消綜合。因此，已分配商譽 92,120,000 港元亦取消綜合入賬(附註 40)。

16. 商譽(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i) 紙類產品業務及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此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紙類產品分部及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之估計增長率乃基於中國之過往消費價格指數，董事認為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生物可降解產品業務		紙類產品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率	不適用	3%	3%	3%
貼現率	不適用	25.73%	15.91%	22.0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已經採納，以估計貼現率及得出股本資金之機會成本(即股本成本)。估值師已採納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使用具有類似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得出市場之貼現率。

由於紙類產品業務之收入減少，故有關紙類產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24,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56,000港元)。減值虧損獲悉數分配至商譽，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

(ii) 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放債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於兩個年度超逾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3,780
匯兌調整	9,4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3,21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40)	(263,2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335
本年度支出	19,062
匯兌調整	6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048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40)	(29,0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171

無形資產指中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根據專利權協議所特許使用與生物可降解材料有關之兩項知識產權專利之權利，以發展及生產生物可降解產品。

該等專利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按10至15年予以攤銷，即專利權使用年期或相關附屬公司商業牌照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本年度攤銷支出列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兩項專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按餘下可用年期分別為14年及9年予以攤銷。

17. 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二年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此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推算，此乃基於中國之過往消費者價格指數，董事認為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採用貼現率27.12%予以貼現。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與有關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	1
減：累計減值虧損	-	-
	1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富(遠東)有限公司(iii)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成功財務有限公司(iii)	香港	5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放債業務
榮樂企業有限公司(i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ii)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0,947,600美元	-	51%	製造、加工及銷售 紙類產品
迅升發展有限公司(iii)(v)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順控股有限公司(iii)(v)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中投資有限公司(iii)(v)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九禾生物塑料 有限公司(ii)(v)	中國	繳足股本3,440,474美元	-	60%	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 可降解樹脂及相關產品
中山九禾生物塑料 有限公司(iv)(v)	中國	繳足股本1,924,653美元	-	60%	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 可降解樹脂及相關產品
Jewel Star Global Limited(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eauty Ocean Trading Limited(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Wider Enterprises Limited(iii)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電子產品

附註：

- (i)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此等公司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iv)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v) 於二零一三年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按成本	180	180

會所會籍並無在活躍市場提供市場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0. 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資產指賣方就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全部股本權益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溢利擔保(「溢利擔保」)。根據溢利擔保，永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分別不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計算溢利擔保項下溢利所採用之會計準則應以中國之公認會計原則為依據。倘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無法達致上述溢利，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該年度缺額之60%。倘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虧損，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該年度虧損之60%另加差欠該年度擔保溢利之缺額60%。本集團有權選擇支付補償之方式。

溢利擔保指當特定條件獲滿足時退回收購永順(「永順收購事項」)之先前已轉讓代價之權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一種或然代價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擔保之公平值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被釐定為約19,630,000港元。估值基於管理層就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批准之財政預算計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19,63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永順之直接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衍生金融資產19,630,000港元亦已取消綜合入賬(附註40)。

2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於本年度，為數12,209,000港元之按金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之造紙業務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於二零一二年，按金73,148,000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收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土地以擴展造紙業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用於中國廣東省中山之生物可降解製造業務而已付的按金。

於本年度，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償付餘下款額的責任之期限已屆滿，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用以償清餘下未償付結餘16,043,000港元之額外現金流短缺而未能完成有關項目，本公司之現任董事未能評估能否收回已付按金，故就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之土地之按金已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年內應收貸款乃與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有關。利率及信貸期乃根據對若干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市場趨勢及情況)的評估而提供。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	3,750	284
無抵押應收貸款	–	5,356
	3,750	5,640
減：減值撥備	(3,750)	(160)
	–	5,4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合共211,2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的所有權(作為有抵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持有)。倘該等借款人拖欠付款，則本集團有絕對權利可出售該等證券以償還該貸款。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介乎每年12.68%至38%之實際利率付息，以彼等的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應要求	–	1,027
– 三個月內	–	836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51
– 第六個月至一年	–	3,319
– 一至兩年	–	247
總計	–	5,48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額	–	(5,23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額	–	247

22. 應收貸款(續)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3,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港元)與拖欠付款的若干獨立借款人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4,141,000港元已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為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之款項。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60	656
減值撥備	4,141	-
已撇銷應收貸款	(551)	(496)
年終	3,750	160

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透過直接撇減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c)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	622
—逾期超過一年	-	405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027
	-	4,453
	-	5,480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借款人有關。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信用度及彼等於報告期末後之結算狀況，董事已評估，就此等貸款毋須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588	21,646
在建工程	1,208	1,921
製成品	29,850	16,747
	47,646	40,314

確認為一項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99,941	217,721
撇減存貨	13,251	-
	213,192	217,721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397	6,719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1,262	2,471
減：減值撥備	(757)	-
	16,902	9,190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4. 應收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15,856	8,68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94	273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52	7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57
	16,902	9,190

應收賬款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撤銷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3	-
匯兌調整	4	-
年終	7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續)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連同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三個月	743	34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3	191
—逾期超過六個月	—	73
—逾期超過一年	—	157
	756	765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146	8,425
	16,902	9,1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存在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之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合共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為根據債務人之結算記錄，董事已評定該等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a))	2,597	61,394
應收永順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附註25(b))	—	52,559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6(a))	—	1,456
	2,597	115,409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附註15)	478	560
—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1,782	55,112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73	1,209
— 預付款項	94	1,080
— 其他應收款項	70	3,433
	2,597	61,39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8	33
— 其他應收款項	-	21
	18	54

(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一項開支。

(ii) 向供應商所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之原因為結欠有關款項為時已久。

(b) 應收永順收購事項賣方之款項乃因賣方承諾作為永順的股東擔保及促使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的建議總繳足資本之6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不少於1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永順賣方已向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注資3,4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23,000美元)(約相當於26,6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59,000港元))。因此，賣方尚未履行向東莞九禾及中山九禾額外注資6,77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777,000美元)(約相等於52,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55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永順之直接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應收賣方款項52,559,000港元亦已取消綜合入賬(附註40)。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與賣方失去聯絡。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iii)所述，本集團已於收購永順後對賣方展開法律程序，追討應收賣方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附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454,228	499,624
減：減值虧損	(413,612)	-
	40,616	499,62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此等貸款被當作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股權貸款。

應收於年內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已全數減值，原因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無法收回。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故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以外之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額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739	7,938	304	2,6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定值)約為13,8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監管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二零一二年：0.01%至3.30%)。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066	12,165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20,836	20,725
— 其他應付款項	12,495	7,549
— 已收按金	5,038	1,27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08	3,85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7,87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6	1,176
	41,403	82,45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3,503	4,182
— 其他應付款項	4,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	—
	7,553	4,182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名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98	4,79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048	5,77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671	1,04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282	55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67	—
	17,066	12,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為六個月內的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154,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727,000港元)以及濟寧港寧其中一名董事及其配偶連同濟寧港寧另一名董事、一名客戶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發出之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應付銀行承兌票據時予以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進口貸款之擔保(附註3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及其若干供應商已就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與若干中國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此等安排，濟寧港寧會指示該等中國銀行向其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該等中國銀行會要求濟寧港寧抵押相當於所發出銀行承兌票據面值60%至70%之銀行存款。供應商最終會向濟寧港寧匯出所得款項或於兌現後將銀行承兌票據退回濟寧港寧。

30. 附息貸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信託貸款(附註30(i))	不適用	–	23.14%	7,180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0(ii))	7.44%至 12.68%	68,680	7.57%至 13.94%	47,559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0(iii))	10.69%至 11.74%	25,988	11.74%	25,941
有抵押進口貸款(附註30(iv))	7.23%	2,482	不適用	–
無抵押其他貸款	不適用	–	24%	3,000
		97,150		83,680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97,150		83,680
總計		97,150		83,68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97,150)		(83,68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30. 附息貸款(續)

	本公司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	不適用	–	24%	3,000
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		3,000
總計		–		3,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3,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之信託貸款乃以一名獨立第三方存放於銀行之同等金額資金作抵押，並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三年內償還。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一名客戶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8,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29,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及總賬面值為25,5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137,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4)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 (iv) 有抵押進口貸款以美元計值，並以為數約1,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各部份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預付租賃 款項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89	69	48,664	-	50,022
匯兌調整		46	3	1,750	-	1,799
計入損益	8	(134)	(2)	(3,795)	-	(3,9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	70	46,619	-	47,89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01	70	46,619	-	47,890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6,662	6,662
匯兌調整		1	-	-	-	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40	-	-	(46,619)	-	(46,619)
計入損益	8	(1,202)	(70)	-	(2,598)	(3,8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064	4,064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6,662
計入損益	(2,5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4

31.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以下暫時差額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9,125	2,278
暫時差額	25,793	(132)
	34,918	2,1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0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零港元)。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不會屆滿，惟一筆為數31,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87,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五年內屆滿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25,7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應課稅暫時差額13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扣稅(其須於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603	-
年內利息費用支出	1,397	-
贖回(附註(i))	(18,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年內發行(附註(ii))	44,708	12,286
年內利息費用支出	3,954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9,856)
轉換	(18,739)	(1,6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23	75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宏輝收購事項，本公司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48港元(已就附註36詳述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並可作反攤薄調整)發行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宏輝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列賬。負債部份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約為36,397,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變量如下：

股價：	0.216港元*
轉換價：	0.48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	0%
年度波幅：	126.65%

* 因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3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i) (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乃基於採用實際利率17.53%之合約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權益部份為自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份28,958,000港元後獲分配之剩餘金額7,4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註銷，作為宏輝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溢利擔保之應收不足之數的賠償(附註16(a))。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負債部份賬面值20,293,000港元已註銷，並已確認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收益1,2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集團與宏輝之賣方訂立確認函件，其中，餘下債券之免息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宏輝之賣方訂立另一份確認函件，其中，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債券已註銷，作為宏輝賣方向本公司提供溢利擔保之應收不足之數之一部份賠償(附註16(a))。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可於到期時贖回全部本金額。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以轉換價每股0.08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額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僅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於發出贖回通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贖回要求，隨時以相當於全部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部份以及(1)提早贖回權及(2)轉換權所產生嵌入式衍生工具。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本公司權益內入賬。負債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權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賬。

負債部份、提早贖回權及轉換權於初步確認時之估計公平值概約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46,091
提早贖回權	12,286
轉換權	41,623
	<hr/>
	100,000

就提早贖回權進行估值時，可換股債券(並無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首先採用二項樹狀模式進行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價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與可換股債券(並無提早贖回權)兩者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ii) (續)

該模型於初步確認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及分別於其後轉換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及年結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輸入變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13港元	0.119港元	0.550港元	0.540港元	0.570港元	0.630港元	0.600港元
轉換價：	0.08港元	0.08港元	0.08港元	0.08港元	0.08港元	0.08港元	0.08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5%	0.12%	0.26%	0.23%	0.21%	0.20%	0.20%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0%	0%
年度波幅：	88%	88%	105%	105%	106%	106%	107%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採用實際利率34.24%之合約現金流現值作估計。

計入本公司權益的轉換權為債券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金額之差額，並扣除提早贖回權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按轉換價0.08港元轉換而予以發行。

33. 債券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行日起計五年後到期，附有權利可以增加後之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因附註36(b)(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可予調整及重設)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3,746,401股換股股份(因附註36(b)(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款予以調整。除價常的調整外，換股價亦可於價格重設日作出重設調整，而換股價將調整至下列較低者：(i)價格重設日之換股價；及(ii)緊接價格重設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調整如下：

價格重設日期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88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3.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5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 [#]

[#] 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附註36(b)(ii))。

33. 債券應付款項(續)

票據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於到期日之增生本金額以相當於美元金額以美元贖回，連同直至相關日期就有關贖回所釐訂之應計但未付利息。

票據按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6厘，由本公司自截止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派息一次，而任何未支付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在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支付。

每名票據持有人將獲授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特定認沽期權支付日期以增加後之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倍數)(就到期日贖回而言，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13%(按全年為計算基準))，連同直至該日應計及未派付利息。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份：負債部份以及(1)認沽期權及(2)換股期權所產生之嵌入式衍生部份。負債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部份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以公平值入賬。

在對認沽期權進行估值時，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之公平值首先採用二項樹狀模式進行評估。可換股票據之認沽期權價值相等於可換股票據與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兩者間之差異。

換股期權之價值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並無認沽期權)之價值與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贖回額折讓計算之傳統債券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負債部份之初步面值乃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之剩餘金額。

負債部份、認沽期權及換股期權之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估計約為如下：

	人民幣千元	約相等於 千港元
負債部份	27,565	32,164
認沽期權	8,138	9,496
換股期權	34,297	40,020
	70,000	81,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債券應付款項(續)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輸入該模型的變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價：	3.56 港元#	3.24 港元#	0.8 港元#
轉換價：	5 港元#	3.88 港元#	2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79%	1.76%	3.09%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年度波幅：	83%	71%	95%

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附註36(b)(ii))。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乃以採用實際利率 39.88% 按照合約性現金流之現值進行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工具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款項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償還。

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生，可換股票據被轉撥至債券應付款項，從而引致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 7,78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應付款項約 95,459,000 港元乃無抵押及按每年 6% 之利率計息，而本金額每年增益 7%。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換股期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135	9,163	40,105	49,268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附註6)	10,442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5)	-	13,857	(21,257)	(7,400)
贖回	(47,224)	(23,020)	(18,848)	(41,868)
匯兌調整	64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項清償協議，按 93,000,000 港元之代價清償債券應付款項，有關代價已於本年度悉數支付。

34.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年期為十年。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為3,872,225股（已就附註36(b)(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即批准更新現行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年期為十年。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准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594,725股（已就附註36(b)(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現行計劃，5,507,525份（已就附註36(b)(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行計劃之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將不再根據現行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允許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119,725股（已就附註36(b)(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為批准更新新計劃項下最高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行使分別根據現行計劃及新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分別合計4,272,500股股份及3,712,500股股份（已就附註36(b)(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二零一二年：5,107,525股及6,152,500股）可予發行，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及0.5%（二零一二年：3.2%及3.9%）。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4.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該計劃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然而，董事會可規定購股權之最少持有期限及/或參與者於行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或全部或部份行使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十四日內接納所獲授購股權及須支付1港元。

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3.637	11,260	0.189	183,201
年內授出	-	-	0.150	42,000
股份合併所產生調整	-	-	-	(213,941)
年內失效	3.385	(3,275)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3.741	7,985	3.637	11,260
於年末可行使	3.741	7,985	3.637	11,2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可用年期6.69年(二零一二年：7.95年)。

* 張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然而，張翹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並繼續享有購股權。

34.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及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約3,567,000港元，已悉數於年內確認為購股權開支。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估值模式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數據：

授出日期	20/02/08	22/02/08	02/05/08	09/05/08	07/07/08	17/09/08	31/12/08	18/05/09	01/09/09	30/03/10	15/11/10	10/01/11	12/07/11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													
收市價(港元)	0.060	0.060	0.048	0.047	0.034	0.042	0.035	0.042	0.157	0.260	0.166	0.175	0.150
行使價(港元)	0.061	0.062	0.049	0.048	0.036	0.0506	0.035	0.042	0.160	0.286	0.166	0.175	0.15
無風險年利率	2.42%	2.40%	2.368%	2.373%	3.317%	2.389%	1.194%	0.83%	1.1694%	1.233%	0.438%	0.545%	0.558%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5	5	5	5	5	5	5	3	3	2	2	2	3
預計波幅	112%	0.0497	0.0318	83%	84%	88%	97%	119%	103%	115%	89%	85%	90%
預計每年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港元)	0.0489	0.0497	0.0318	0.0290	0.0228	0.0263	0.0256	0.0229	0.0825	0.1476	0.0718	0.0732	0.0849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具有與購股權預計年期之類似年期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
- (ii)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以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運作考慮事項之估計為基準，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的實際行使模式。
- (iii) 預計波幅乃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歷史股價為基準。
- (iv)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動而有所變動。

35.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承擔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每月收入的5%計算，最多每月1,000港元，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調升至每月1,250港元。

受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利益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並無確認已沒收供款，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a) 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年初	30,000,000	300,000	7,5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ii))	–	–	(7,125,000)	–
削減股本(附註b(ii))	–	–	–	(296,250)
年內增加(附註b(ii))	–	–	29,625,000	296,25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年終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685,6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二年：157,197,2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857	1,572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 面值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 面值0.8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23,945,000	–	–	104,958
配售新股	b(i)	520,000,000	–	–	20,800
股份合併	b(ii)	(3,143,945,000)	157,197,250	–	–
削減股本	b(ii)	–	(157,197,250)	157,197,250	(124,1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7,197,250	1,57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157,197,250	1,572
配售新股	b(iii)	–	–	41,000,000	410
轉換可換股債券	b(iv)	–	–	487,500,000	4,8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85,697,250	6,857

36. 股本(續)**(b) (續)**

普通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配售及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並確認股本增加20,8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實施以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股份合併

-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7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在無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況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而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增加

-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有股本增加，當中涉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配售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1,000,000股及10,000,000股，並確認股本增加股本41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以轉換價0.08港元轉換本金總值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發行4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該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安排認購人認購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1港元。認購價於發行日期為0.15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為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屆滿。7,500,000份認股權證(因附註36(b)(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而調整)獲發行，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3,200	(143,674)	-	18,563	3,347	1,500	262,936
配售新股	(881)	-	-	-	-	-	(881)
削減股本(附註36(b)(ii))	-	-	124,186	-	-	-	124,186
清償可換股債券	-	3,347	-	-	(3,347)	-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34)	-	-	-	3,567	-	-	3,567
轉撥(附註36(b)(iii))	-	124,186	(124,186)	-	-	-	-
年度虧損	-	(28,802)	-	-	-	-	(28,8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319	(44,943)	-	22,130	-	1,500	361,00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82,319	(44,943)	-	22,130	-	1,500	361,00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開支(附註32)	-	-	-	-	40,375	-	40,375
確認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1(a))	-	-	-	-	(6,662)	-	(6,662)
配售新股(附註36(b)(iii))	7,006	-	-	-	-	-	7,006
股份發行開支	(146)	-	-	-	-	-	(14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6(b)(iv))	28,683	-	-	-	(13,148)	-	15,535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失效	-	7,622	-	(6,122)	-	(1,500)	-
年度虧損	-	(425,331)	-	-	-	-	(425,3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862	(462,652)	-	16,008	20,565	-	(8,217)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使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限。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有關向僱員支付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4。

37.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獲設立，並將根據附註2(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x)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因發行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v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已進賬金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據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總額。

(v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年度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所得出之溢利須首先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法定儲備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動用。動用法定儲備須受法定儲備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所規限。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但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足股本。

(vii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6,256	44,521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金額780,000,000港元，即以相同金額代價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合約。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360	2,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2	8,182
第五年後	–	8,949
	792	19,949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二至十年，並在重議所有項目時擁有重續租約之選擇權。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9.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根據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該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該協議」)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獲授予購股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股份」)，最多合共為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總承擔」)。

本公司可於承擔期(即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起至(i)該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及(ii)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之購股權股份合共相等於總承擔當日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39.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續)

本公司可透過於承擔期內發出多份批次通知行使購股權，惟未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於(i)有關任何本公司先前發出批次通知之定價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屆滿前；(ii)有關先前之批次通知內指定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可買賣前；及(iii)批次通知日期之股份成交價將相等於或高於每股0.25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前不可發送批次通知。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應為該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83%。倘每股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低於下限價(即最低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175港元(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則該投資者所支付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將相等於下限價。認購價將以美元計算並以美元支付。於有關定價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本公司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分割或類似重組。

為促使該投資者根據該協議認購購股權股份，該投資者亦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股份借出人」)訂立借股協議。本公司與股份借出人協定，就股份借出人因借出股份而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賠償股份借出人。

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附註36(b)(ii))，總承擔已調整為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下限價已調整為每股購股權股份3.5港元及與上述本公司發出批次通知之條件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已調整為每股5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認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不重大。

40.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續)

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69
商譽	92,120
無形資產	234,171
衍生金融資產	19,63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1,956
存貨	2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3
應付貿易賬款	(256)
其他應付款項	(313,750)
遞延稅項負債	(46,619)
	81,515
匯兌儲備	(9,449)
非控股權益	(61,84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0,223
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所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3,253)

41. 或然負債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ii)所述，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擔保。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簽立的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或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記錄。倘擔保協議有效並可執行，可能會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之財務資料，故無法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虧損撥備。

41. 或然負債(續)

待決訴訟

年內，一名人士(「原告人」)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向濟寧港寧提出訴訟。原告人為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賣方，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可能估計訴訟的最終結果。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的責任，故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於報告期末發出擔保額約50,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共同及各別)於一至兩年期間負責彼等自銀行取得的所有借款。董事認為，初步確認的金融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因此並不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對濟寧港寧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5,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協議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集團尚未就交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a)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66	2,133
權益補償福利	-	-
	1,566	2,133

本公司認為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已就本公司獲授予之無抵押短期貸款3,000,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

(c) 於二零一三年，濟寧港寧其中一名董事及其配偶連同濟寧港寧另一名董事已就濟寧港寧獲授予人民幣8,000,000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9,63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935	182,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9	-
攤銷成本	411,731	429,185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4	2,69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9	-
攤銷成本	37,476	139,776

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之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查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釐定為債項淨額對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項(附註(i))	127,832	179,1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7)	(14,739)	(7,938)
債項淨額	113,093	171,201
總權益(附註(ii))	(56,996)	492,018
債項淨額對權益之比率	(198.42%)	34.80%

附註：

(i) 債項包括長期及短期付息貸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詳見附註30、32及33)。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

該等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監管並受本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 (i)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有一項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承受之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各個借款人或客戶之信用度及付款記錄，而此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予以密切監察。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獲得抵押品。債項通常於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收貸款通常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到期。
- (ii)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經營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中約12%(二零一二年：33%)及37%(二零一二年：70%)分別來自單一客戶及五名客戶。
-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偏低。
- (iv)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及檢討該等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而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可管理。
- (v)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2、24及2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各大財務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透過發行本集團之債務及權益工具籌集資金或獲得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資金，以滿足其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所載流動資金列表列示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詳情：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066	—	—	17,066	17,066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31,227	—	—	231,227	231,227
付息貸款	103,608	—	—	103,608	97,150
其他應付款項	36,365	—	—	36,365	36,365
可換股債券	61,000	—	—	61,000	30,682
	449,266	—	—	449,266	412,490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41)	25,616	—	—	25,616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165	—	—	12,165	12,165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156,698	—	—	156,698	156,698
付息貸款	88,201	—	—	88,201	83,680
其他應付款項	81,183	—	—	81,183	81,183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	95,459	95,459
	433,706	—	—	433,706	429,185

上文就財務擔保協議計入之金額，乃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時，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根據安排作出全數擔保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協議向附屬公司提出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553	-	-	7,553	7,553
可換股債券	61,000	-	-	61,000	30,682
	68,553	-	-	68,553	38,2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182	-	-	4,182	4,182
付息貸款	3,152	-	-	3,152	3,000
債券應付款項	95,459	-	-	95,459	95,4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37,135	-	37,135	37,135
	102,793	37,135	-	139,928	139,776

(c) 利率風險

(i) 承受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數45,1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97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按平均實際利率每年9.47厘(二零一二年：每年9.59厘)計息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浮動付息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產生自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並參考市場利率計算。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開支上升／減低，使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1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000港元)。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因利息開支上升／減低，使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對本公司權益之其他成份將不會構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釐定。就分析而言，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借貸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直至下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以港元及人民幣(即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概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由確認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應付賬款	2,519	—
付息貸款	2,482	—
債券應付款項	—	95,459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總額	5,001	95,4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債券應付款項	-	95,459
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風險總額	-	95,459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1% (1%)	38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4%	3,818
	不適用	不適用	(4%)	(3,81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下得出，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分析以二零一二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惟以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本集團衍生或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為基礎為限。於上年度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如附註33所披露)面臨此風險。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之分析，並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 1級： 按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2級： 按第1級所包含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報價之輸入數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以外者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3級： 按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結構內之級別，用以分類整體之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值而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1級 千港元	2級 千港元	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級 千港元	2級 千港元	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59	-	759	-	759	-	759
總額	-	759	-	759	-	759	-	7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1級 千港元	2級 千港元	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級 千港元	2級 千港元	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19,630	19,630	-	-	-	-
總額	-	-	19,630	19,630	-	-	-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3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或然代價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9,630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附註40)	(19,630)	—
於以下確認之盈虧：		
— 損益	—	19,630
期終結餘	—	19,630

本年度之損益包括之所有上述盈虧與於各個報告期末持有之衍生金融資產有關。

如財務報表附註20及32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列賬。就衍生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術計量，估值技術所用對所記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3級計量」)。就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術計量，估值技術所用對所記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值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2級計量」)。

年內，所有級別之工具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及衍生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來自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用作為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附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作估計。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根據附註2(f)、2(g)及2(h)所述之會計政策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攤銷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預付租賃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此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售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並須就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基於合理及有事實支持之假設及收入項目及營運成本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將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致額外減值開支或於日後撥回減值。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倘應用於貼現現金流之除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別，則商譽可能已出現減值。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6。

(iv) 無形資產之減值

無形資產指使用兩項知識產權專利之權利。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予以貼現至彼等之現值，這要求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一項金額(其為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時，採用所有隨時可獲得之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銷售量、銷售價及經營成本預測之估計。倘實際結果不同於管理層之估計，則兩項專利之使用權可能引致減值。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續)

(v)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政策乃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個別客戶或借款人最新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若干判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之呆賬減值撥備款額為3,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港元)，而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撥備款額為7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倘本集團借款人或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進一步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b) 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i)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指有關收購永順集團之或然代價資產。或然代價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q)所述之會計政策，此承諾已入賬為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或然代價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值乃基於受不明朗因素所限之若干假設作出，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不同。

(c)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該模式之假設數據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計波幅及購股權之預計期限。該等假設數據之變動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而購股權公平值對年內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購股權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45. 報告期後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該支票清楚顯示僅有前主席黃錦亮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該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原告所提申索並無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預測法律程序最終結果。因此，本公司須承擔之責任(如有)不能可靠計量。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或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記錄。

除向聯交所作出投訴及提交兩份函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貸方就貸款或擔保協議而針對黃先生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倘擔保協議被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則可能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產生不利影響。

45.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附有完整之申索陳述書，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華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之60%權益。

第一原告人就下列賠償向被告人提出索償：(1)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利息；(4)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第二原告人就下列賠償向被告人提出索償：(1)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部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利息；(3)訟費；及(4)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認為原告人向被告人成功追討及獲得前述賠償之勝算相當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提出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正考慮終止本公司旗下兩家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原因：(i)注資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ii)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兩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不願就繼續營運業務合作。

46.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曾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是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